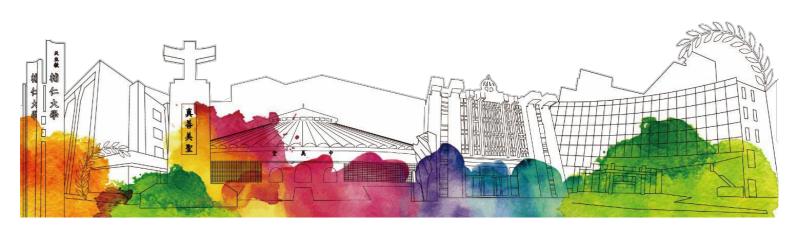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8:00至下午4:30)

項目	電話	單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5	教務處招生組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相關問題	(02) 2905-6709 (02) 2905-3604	兒童與家庭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 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兒童與家庭學系: 秉雅樓 HE106 室

※兒童與家庭學系網址:https://www.cfs.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名注意事項	1
貳、招生名額	2
參、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2
肆、報名手續	2
一、報名日期	2
二、報名方式	2
三、報名費	3
四、應繳資料	3
五、報名流程	4
伍、甄審、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6
柒、報到	7
捌、註冊入學	8
玖、學系資訊	9
拾、其他資訊	10
附錄	1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4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17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18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0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輔仁大學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3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4年5月12日
網路報名	114年6月2日上午10:00至114年6月16日中午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2:00止
繳交審查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14年6月16日
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證號	114年6月23日
面試	114年6月28日
放榜	114年7月15日上午10:00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4年7月15日
正取生報到	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21日中午12:00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年7月17日(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	114年7月22日上午10:00
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7 月 22 日土十 10 . 00
備取生報到	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8日中午12:00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	114年7月29日上午10:00
續遞補	114 4 7 万 29 口工士 10 . 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寄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本校 係採先行受理報名甄選,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 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名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 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 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 寫錯誤致影響甄選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 報名期間因報名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 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 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本學程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 35 人, 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不予開班。
- 七、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 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 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八、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 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名額:45名

參、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資格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二、相關規定

- 1.男性需繳交役畢證明(或載明得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之服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 2.本學程專班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報考。
- 3.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境外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4.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 書」並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5.大學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 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4年6月2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6月16日中午12: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進行報名‧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郵戳為憑)‧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1,300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114年6月2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6月16日
信用卡線上繳費	下午11:59止。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	
匯款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 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 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 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報名期間因報名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 1.服務與成就:有助於服務與成就審查之資料,如:幼兒教保相關工作經驗(請附工作 證明)、志工服務、獲獎、研習、證照、參與社團及擔任幹部或競賽等。
- 2.自傳:自傳請包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1000字以內。
- 3.學業表現:大學(含)以上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該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4.男性須繳交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 ※1.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以便審查。請於114年6月16日

(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郵戳為憑)。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	凡報名本校招生甄審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
	名之規定	確實遵守招生甄審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
	※建議使用Google	【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Chrome 或 Firefox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或Microsoft Edge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	3.核對報名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式電腦、手機,以避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
	免報名資料流失。	序。 【
		5.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 具本簡章附録「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
		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司主教協處的主題電了郵戶信相 adm@mainju.edd.tw ·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0.47 個人負付以電腦百僅輸入公無公產工之文子:明光以 " "] 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
		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16日
0.		下午11:59止。
		2.報名費:1,3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
		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
		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4年6月16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請參閱簡章附錄) · 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年核
		被名系統。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
4.	應繳資料	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四、應繳資料說明」,
	. = /////	以簡章 (第23頁) 所附之信封封面 (A4) 貼在B4規格之信封 · 裝
		入應繳資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
		程教保員專班,郵戳為憑。

【附註】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 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 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甄審、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審

- 1.甄審項目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2.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 3.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至兒童與家庭學系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cfs.fju.edu.tw)查詢面試場次名單,不另行通知。
- 4.攜帶證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5.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
-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面試日期,將公告於學系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成績計算

- 1.甄審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 A.服務與成就(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 B.自傳(佔資料審查成績 30%)
 - C.學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20%)
 - (2)面試(佔總成績60%)
- 2.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服務與成就×50%+自傳×30%+學業表現×20%)×40%+(面試×60%) 各科目甄審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三、錄取方式

1.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

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 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 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資料審查之服務與成就成績、自傳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4. 考牛如有仟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牛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 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 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考項目,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3)。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 上報到。
-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3)。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

- 1.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2.自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

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 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甄審,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如發現不符報名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名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5.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本學程專班,參照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收費標準收費,收取全額學雜費,若超過修業最低年限且未超過 9 學分,則收取學分費。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 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 免,抵免後,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 於日期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四、本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半至二年,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未能於期限內修畢 48 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
- 五、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
- 六、本專班為學士後專班,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及弱勢助學等助學措施,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 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玖、學系資訊

- 一、本系為國內少數以「兒童與家庭」專業領域為核心的系所,經教育部審認通過,核定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系,專業訓練背景多元,且擁有直接隸屬系所的幼兒園,帶給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學習。
- 二、授課時間:學期間平日星期一~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整天,必要時得視情況於日間及寒暑假調整授課,幼兒園教材教法實習課程將於第三學期週間進行,實習幼兒園依兒童與家庭學系安排。
-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校區)。
- 四、本系推動國際化,與國外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及共教共學的課程,對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的學習頗有助益。
- 五、持續建立本系課程特色與口碑,如培育合格教保人員、幼兒園園長、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研習、培育具備經營管理托育機構人才、跨領域課程、教保海外實習、保母考照輔導。
- 六、持續與加強各專業課程與實務職場結合,建立學生務實之實務專業知能與就學就業動機,強化學生建立第二專長及就業競爭力。
- 七、本學程專班以本校教保專業課程 36 學分為主要必修課程,另規劃 12 學分之選修課程,共修業 48 學分。
- 八、本學程專班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 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 程專班」字樣。
- 九、聯絡資訊:

 - ☐ 162571@ mail.fju.edu.tw
 - ☐ cfs @mail.fju.edu.tw http://www.cfs.fju.edu.tw

拾、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公告(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 附 錄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 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 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 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 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 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 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 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 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 (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 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

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 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 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 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 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 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 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 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 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 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 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 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牛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牛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 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 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 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 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 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

- 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 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 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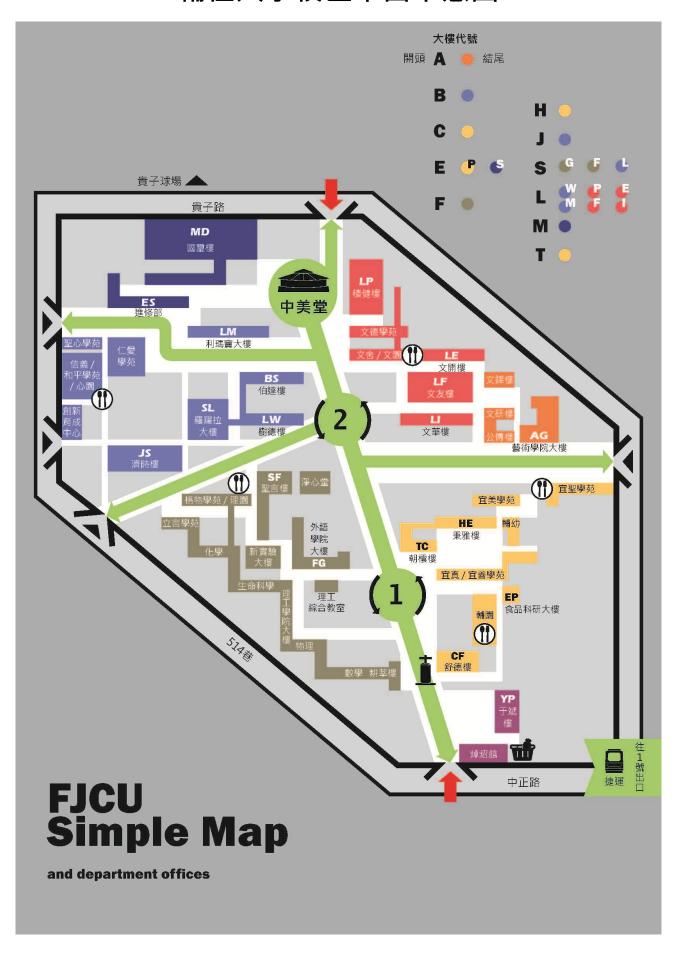
-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三、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四、公車資訊:



万、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名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請擇一填 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 戶)	銀行代號: □□□□□□□□□□□□□□□□□□□□□□□□□□□□□□□□□□□□		5分行]]				
應附證件			系、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 F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不合格招生委員會	章心:	年 月 日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 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 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 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 4.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	件,於 114 年 報名系統,以 齊或逾期申記	6月16日報名時間截止前 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 情者,不予優待。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姓名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 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號碼(請	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	字部份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	字:
□其他(請說	明):
需造字之文	字:
二、姓名應與國	性詳細填寫。 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
前上傳至報	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報名時間截止 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2)2905-3135
四、如有疑問請	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許小姐。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名貴校114學年	度兒童與家庭!	學系學士後學位學	程教
保員專班招生,所	听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	認可學校,特	勾選具結以下事項	頁,日
後如未如期繳交回	艾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	名情事・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資村	各,絕
無異議。				
一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證件」 國射學歷證件」 國駐外機構驗認 入出國紀錄1份 合報名情事,自 □本人所持大陸高	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E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 登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 (外國人、僑民免附)。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 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	定,並於報到 講驗證之國外學明影本(4)。 若未如期繳交 認可名冊中所	時繳交下列文件 學歷證件影本(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 或經查證有不實 收錄者,將依「2	(1))經我 發之 或不符 大陸地
合報名條件,目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香港澳門學歷	·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	:禾吕命			
	女只百			
	老生	三簽名:		
	報名系所	f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	₹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	5 小 1 另 1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號碼					
報名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 查 得 (考生請勿 ⁵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u> </u>	回覆日期	月: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4年7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 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7117	类[2]	封面	生指定應 料專用信	輔仁大學	
一方 注 仅		114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收]4 2 0 6 2 斤北市新驻區中正路 510 號	電 話: 郵	考生姓名:	地 址:	
						4H		

竝

繉

資

泗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